承诺书

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：

本单位自愿申请（变更）成为长春市医疗保障定点服务机构，为长春市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，并承诺：申请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我单位在近1年内规范、守法经营，无违法、违规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；无经济纠纷；不做虚假广告、不曾以任何形式误导和欺骗消费者；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惠民服务。

以上所述情况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自动取消长春市医保定点资格，并且在三年内不再申报长春市医疗保障定点服务机构履约能力评估。

特此说明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企业名称（印章）